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直属项目站

工作手册

水利部水利建设与管理总站编



海洋出版社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直属项目站

工 作 手 册

水利部水利建设与管理总站 编

海洋出版社

2003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直属项目站工作手册/
刘岩主编. -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03.3
ISBN 7-5027-5855-0

I. 水… II. 刘… III. 水利工程 - 工程质量 - 技
术监督 - 中国 - 手册 IV. TV51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5597 号

责任编辑 宋 敏

责任印制 严国晋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北京登峰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6

字数: 150 千字 印数: 1 ~ 2000 册

定价: 35.00 元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编辑委员会

主 任：俞衍升

副 主 任：李新军

委 员：骆 涛 赵世新

主 编：刘 岩 兰卿良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李 卫	汤汝兰	殷立涛	高劲松	魏朝坤
编 审：	张严明	梁天佑	葛文辉	姚寿祥	李先炳
	齐绍璞	石庆尧	游家骧	许晓明	

前 言

国务院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中明确规定: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明确了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水利部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7 号)中明确规定:水利工程质量实行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制。政府对水利工程质量实行监督。水利工程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质量监督。

水利部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 [1997] 339 号)中明确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专职机构,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强制性的监督管理。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直属项目站作为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的派出机构对受监工程行使政府质量监督的职能。

为便于部直属项目站开展工作,促进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规范化,受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委托,水利部水利建设与管理总站组织人员编写了《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直属项目站工作手册》(以下简称《工作手册》)。

在《工作手册》的初稿、送审稿、报批稿的审查过程中,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骆涛、赵世新,水利部水利建设与管理总站张严明,以及特邀专家梁天佑、葛文辉、姚寿祥、李先炳、石庆尧、齐绍璞、游家骧、许晓明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工作手册》供部各直属项目站使用。使用过程中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函告水利部水利建设与管理总站。

编 者

2002 年 10 月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文件

质监〔2002〕6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直属项目站工作手册》的通知

各项目站：

为了进一步加强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直属项目站的管理，规范项目站质量监督工作，现将水利部水利建设与管理总站组织编写的《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直属项目站工作手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直属项目站工作手册》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站建立	1
第一节 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有关规定.....	1
第二节 项目站组建.....	2
第三节 项目站职责.....	3
第四节 项目站质量监督工作内容与方式.....	5
第五节 项目站规章制度制定.....	8
第二章 项目站建站初期质量监督工作	9
第一节 质量监督实施细则编制.....	9
第二节 质量监督计划编制	12
第三节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监督 检查	14
第四节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监督检查	16
第五节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监督检查	17
第六节 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体系监督检查	19
第三章 建设实施阶段质量监督工作	20
第一节 工程项目划分确认	20
第二节 建筑物外观质量评定标准确认	21
第三节 建设单位施工质量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23
第四节 监理单位施工质量控制工作的监督检查	24
第五节 施工单位施工质量行为监督检查	25
第六节 设计单位施工过程中服务行为监督检查	26
第七节 其他单位施工过程中质量行为监督检查	27
第八节 工程实物质量监督检查	28
第九节 工程质量评定工作的监督检查	30

第四章 工程验收阶段质量监督工作	33
第一节 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监督工作	33
第二节 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监督工作	36
第三节 阶段验收质量监督工作	41
第四节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质量监督工作	43
第五节 项目站文件资料整理存档	48
附录 A 项目站质量监督规章制度	52
附录 B 项目站质量监督工作常用文件格式	60
附录 C 项目站质量监督工作常用表格	67
附录 D 质量监督有关参考资料	90

第一章 项目站建立

第一节 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有关规定

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是我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方面的最高法规文件。该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1997 年水利部颁布的《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7 号)明确规定:水利工程质量实行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制。政府对水利工程的质量实行监督的制度。水利工程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质量监督。水利工程质量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负全面责任。监理、设计、施工单位按照合同及有关规定对各自承担的工作负责。质量监督机构履行政府部门监督职能,不代替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

1997 年水利部颁布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 339 号)进一步明确了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强制性监督管理的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专职机构,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强制性的监督管理。在我国境内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各类水利水电工程和城镇供水、滩涂

围垦等工程（以下简称水利工程）及其技术改造，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均必须由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质量监督。工程建设、监理、设计和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阶段，必须接受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工程质量监督的依据是：

- (1) 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2) 水利水电行业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质量标准。
- (3)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等。

2001年3月9日，水利部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01〕74号）中指出：质量监督机构要严格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开展质量监督工作。同时，规定由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部质监总站）组织实施质量监督的项目范围为：

- (1) 水利部直接组织建设的项目。
- (2) 流域机构主要负责人兼任项目法人代表的建设项目。
- (3) 国家重点水利建设项目（包括中央项目和地方项目）。
- (4) 水利部和地方政府要求部质监总站进行质量监督的项目。
- (5) 建设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需要重新调整工程质量监督职责（权限）的水利建设项目。

第二节 项目站组建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01〕74号）的有关规定，部质监总站将代表水利部对规定的水利建设项目进行工程质量监督。

在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与部质监总站签订《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书》后，部质监总站即在项目建设现场设立质量监督项目站

(以下简称项目站)。根据水利部有关规定,部质监总站委托水利部水利建设与管理总站(以下简称“部建管总站”)对项目站承担具体管理工作。

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质量监督项目站管理办法》(质监[1999]3号)的有关规定,项目站人员常驻工地,人员数量按监督项目的工作量和专业进行配备,一般不少于3人。项目站实行站长负责制,站长对项目站的工作全面负责,质量监督员对站长负责。

项目站质量监督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有五年以上从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或建设管理工作的经历。

(2)能够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认真执法,责任心强。

(3)经过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员证”。

(4)身体健康。

项目站站长除具备质量监督员所规定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熟悉国家和水利部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建设管理文件。

(2)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

(3)参加过三个以上水利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工作,具有一定合同管理知识。

(4)具有协调项目参建单位关系的能力。

项目站成员不得在受监工程的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工作人员中聘任。

第三节 项目站职责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和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质量监督项目站管理办法》(质监[1999] 3号)规定,部直属项目站的主要职责如下:

项目站在部质监总站授权范围内,根据工程需要制定监督计划,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工程开工前,项目站应对受监工程的监理、设计、施工和有关产品制作单位的资质等级及营业范围进行复核;对建设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设计单位的现场服务体系等实施监督检查;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并向部质监总站报告,同时抄报部建管总站。

工程施工中,对工程项目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的划分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检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情况;参与受监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工程关键部位的验收和质量评定;对大型枢纽工程主体建筑物的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进行核定;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抽查有关单位的产品生产许可证、检测手段和构件质量;依据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9号),参与受监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

单位工程验收前,对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等级核定,编制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报告,提交给单位工程验收委员会。工程竣工验收前,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等级核定,编制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报告,并向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等级建议。

第四节 项目站质量监督工作内容与方式

一、质量监督工作内容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和《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部直属项目站质量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可分为应及时完成的工作和以抽查为主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两大部分。

1. 应及时完成的工作

项目站应及时完成的工作可概括为“一项主持、二项确认、三项核定、四项复核、五项编写、六项参加”。

(1)“一项主持”:在单位工程完工后,主持由建设、监理、设计及施工等单位参加的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会议,对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进行现场检验,并评定打分,统计外观质量得分率。

(2)“二项确认”:①对工程项目划分的确认,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试行)》(建地[1995]3号)中未涉及的工程内容,应建议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编制单元工程评定标准,并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试行)》(建地[1995]3号)的统一格式,制定相应表格,报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报项目站确认,此项工作在工程开工初期进行;②对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的确认,此项工作在主体工程开工后进行。

(3)“三项核定”:①在大型水利枢纽工程主体建筑物分部工程完建后,核定其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②在单位工程完工后,核定其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③在工程项目竣工后,核定其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等级。

(4)“四项复核”:①对监理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②对设计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③对施工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④对有关

产品制作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上述复核应在该单位中标后及时进行。

(5) “五项编写”：①编写质量监督实施细则，此项工作在项目站成立初期进行；②编写质量监督总计划和年度计划，此项工作在项目站成立初期和年初进行；③编写质量监督报告和总结，此项工作在工程出现较大问题或工程完成一个阶段目标或工作告一段落，需向上级汇报时进行；④编写质量监督简报，对工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质量管理活动、施工动态、质量监督工作成果等及时进行报告；⑤编写施工质量评定报告，此项工作在相应的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及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

(6) “六项参加”：①按要求参加相关的工程质量会议；②参加由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对重要隐蔽工程及工程关键部位的验收，共同核定其质量等级；③参加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与处理方案的研究；④参加主体建筑物分部工程验收会；⑤参加工程阶段验收会和单位工程验收会，并宣读其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报告；⑥参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会，并宣读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报告。

2. 以抽查为主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项目站以抽查为主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可归纳为“七项监督检查”。

(1) 对建设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设计单位的现场服务体系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参建单位的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建设单位的质量管理行为、监理单位的旁站监理工作、设计单位的现场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 对施工单位的现场实验室、“三检制”及其他施工质量行

为进行监督检查。

(5) 对有关产品制作安装单位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6) 对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7) 对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质量监督工作方式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明确规定: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方式以抽查为主。大型水利工程应建立质量监督项目站,项目站是相应质量监督单位的派出机构。《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质量监督项目站管理办法》(质监[1999]3号)规定:项目站是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由部质监总站按照有关规定设立、派驻项目建设现场进行质量监督的派出机构。项目站工作以抽查为主,不代替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咨询等单位自身对工程应负的质量管理责任。

根据上述两个文件精神,项目站是部质监总站派往建设工程现场的常驻代表,对该工程建设行使政府质量监督职权。对一般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以抽查为主,对重要隐蔽工程、工程的关键部位、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施工部位以及对参建单位工程质量管理活动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对发现的一般质量问题,及时通知建设、监理单位进行整改;对发现的违反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标准或设计文件的行为,应通知建设、监理单位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对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除通知建设、监理等有关单位外,还应及时向部质监总站上报,同时抄报部建管总站。还要参加与工程质量有关的会议,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建设单位。

项目站的工作成果为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质量监督报告和质量监督简报。将所做的质量监督工作以报告或简报的形式向上级和有关单位进行反映。

第五节 项目站规章制度制定

项目站组建后,根据有关规定,应及时制定项目站的各项规章制度,形成文件报部建管总站批准后执行,较重要的规章制度报部质监总站备案。项目站应制定的主要规章制度如下:

(1) 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站的主要任务、工作原则、工作方式、工作内容及工作程序等。见附录 A.1。

(2) 质监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按有关规定,明确项目站站长、监督员及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见附录 A.2。

(3) 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制度。明确对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工序、工程实体的检查、抽查的时间、数量、方式等。见附录 A.3。

(4) 会议制度。项目站召开的会议分为质量监督管理例会、站务会、总结会、临时性会议等。质量监督管理例会一般每季一次,参加人员为参建各单位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其他会议均为项目站内部人员参加。见附录 A.4。

(5) 办公规章制度。根据有关要求,明确质监人员上下班考勤、下工地监督检查、情况报告等规定,明确车辆及办公设备的使用与管理规定,明确发文签发程序、来文阅批程序及印鉴的使用程序等。见附录 A.5。

(6) 质监简报编写规定。明确简报的编写时间、程序、主要内容、编制格式及发送单位等。见附录 A.6。

(7) 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按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站“质量监督工作日志格式”见附录 B.1。